

##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評量辦法

104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第11條文(105.03.16)

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1條條文(105.06.01)

第1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2條 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86年3月21日前取得證書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均應依本辦法，每隔五年接受一次評量。但本校各級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量：

一、永久免接受評量條件：

-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 (三) 曾獲得科技部(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含)。
- (四) 曾獲得國科會甲等研究獎或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費(一年至多計一次)合計十二次以上(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
- (五) 曾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
- (六) 曾獲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國際著名學術獎。
- (七) 60歲以上(含)且已通過至少一次評量或曾符合本條其他免評量條件。

二、該次免接受評量條件：

- (一) 現任本校講座教授及現任之國內外頂尖大學講座教授。
- (二) 近五年內曾獲得科技部(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含)。
- (三) 教學表現達各院之最低標準，且 1. 近五年內曾獲得科技部(國科會)研究主持費四年以上(含)；或 2. 近五年內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並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
- (四) 近五年內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
- (五) 近五年內曾擔任系所以上一級主管一任以上(含)。
- (六) 近五年內在其他教學、研究(含展演)、服務成果具體卓著，經檢具證明文件由所屬單位向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教評會)報准免辦評量者。

第3條 教師評量主要由各院級教評會負責執行。先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審核彙整並確認受評教師資料無誤，再交由院級教評會進行複審評量。各院級

教評會將評量結果及評量會議紀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量條件之名單報校級教評會備查。

第4條 教師評量應綜合教學、研究及服務成效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量。教師在教學、研究、及服務任二項目有優良之績效，即應通過評量。

教學項目應包含教師授課鐘點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規定，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未符合本規定者，教學項目應評定為不通過。

研究項目含學術著作、新產品、新技術研發之具體成果（含專利或著作已授權、技術轉移、獲獎情形等）、研究計畫（或研究群）之參與及推動、成果與經費之爭取」項目。

各院級教評會須分別訂定其教師評量要點，包括評量項目、標準及程序，並經校級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第5條 教師評量未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離校研修、借調、在外兼職兼課，亦不得申請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或行政主管。未通過評量之專任教師應於二年內申請覆評。覆評通過者，自次學年起恢復晉薪，得申請休假研究、離校研修、借調、在外兼職兼課；覆評仍不通過時，應經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是否予以續聘。

第6條 必須接受評量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相關資料或資料不全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量論。但當年度有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不在校情形（休假研究、離校研修、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等）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一年內辦理。

第7條 自 96 年 10 月 3 日起算，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舊制助教在職滿五年者，接受第一次評量；未滿五年者亦可選擇提早接受評量。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

第8條 教師評審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應迴避與自身評量有關之討論及議決。各次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

第9條 教師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經所屬院級教評會核可後得延後兩年辦理評量。

第10條 非屬學院之教務處、學務處、國際處、體育室、圖書館及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及其他單位之教師其初審為依本校規定成立之系級教評會，複審之院級教評會為共同科院級教

評會。

第11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未通過評量之教師需明列未通過理由。教師對各級評量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通知後二十天內，以書面說明向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對校級教評會之申復結果仍有異議者，得依國立交通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之規定，向該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12條 新進教師之升等依國立交通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之規定。

第13條 系(所)、院級教評會對教師於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之通過評量門檻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14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15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